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鄂环罚〔2023〕3-41号

内蒙古亿源煤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602660994426G

地址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添漫梁村武家沟社西北一公里唐公沟

法定代表人：李昊杰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于2023年4月28日对内蒙古亿源煤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该煤矿储煤场露天堆放粉状煤炭物料约1200吨，露天堆放煤炭物料未采取密闭等措施。车辆行走及刮风天气易产生扬尘，影响周边环境。

以上事实有2023年4月28日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，2023年4月28日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4月28日向你送达了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鄂环罚告字〔2023〕3-48号），告知你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与听证申请权，你未

在规定时限内向我局提出申辩或听证要求，视为放弃申辩或听证的权力。以上事实有《送达回证》为凭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(一)项规定，结合《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，经集体讨论，针对你环境违法行为，处以罚款伍万元整（¥50000.00）。

你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6月1日

